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巍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任职备案手续。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上市公司专项报告及证券公司监管专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变更公司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2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203人,注册会计师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0人。

（7）2022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中审众环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5家,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购买的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志伟,198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上市公司专项报告及证券公司监管专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该费用是以中审众环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周二）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周四）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含）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4月29日,“恩捷转债” 共转股13,368,542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874,792,094股增加至888,160,6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74,792,094.00元增加至888,160,636.00元;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5日,“恩捷转债”共转股4,247,99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88,160,636股增加至892,408,633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888,160,636.00元增加至892,408,633.00元;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7日,“恩捷转债”共转股4,3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92,408,633股增加至892,412,9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92,408,633.00元增加至892,412,948.00元。因公司2023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份85,421,412股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回购注销88,630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892,412,948股变更为977,745,7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92,412,943.00元变更为977,745,730.00元。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8日,“恩捷转债”共转股6,320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977,745,730股增加至977,752,050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977,745,730.00元增加至977,752,05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号、2022-082号）、《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号、2022-083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号）、《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号）。

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恩捷转债”共转股93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7,752,050股增加至977,752,9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77,752,050.00元增加至977,752,98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977,752,05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977,752,98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77,752,050股。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977,752,980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本次因“恩捷转债”转股引起的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0月12日于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张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张育民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工商部门的规定,尽早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林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提名杨铠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提名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杨铠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同意提名杨铠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正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037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铠璠女士简历;

2、公司财务总监韩正辉先生简历;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芹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铠璠女士简历

杨铠璠:女,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